

銘傳大學傳播學院  
「整合行銷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執行單位：廣銷學系

113 年 03 年 18 日系務會議暨系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科目代號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整合行銷傳播	26303	3	廣銷系
必修	公共關係	34112	2	廣銷系、新傳系、影新系、廣電系
必修	媒體企劃與購買	26302	3	廣銷學系
選修	傳播原理	33138	3	廣銷系、新傳系、影新系、廣電系
選修	電子媒介概論	32102	2	影新系、廣電系、新傳系
選修	廣告學	26101	3	廣銷系、新傳系、影新系、廣電系
選修	策略品牌管理	26304	3	廣銷學系
選修	廣播節目製作	32103	2	廣電系
選修	電視節目製作	32106	3	廣電系
選修	影音新聞製作(一)	33201	2	影新系
選修	影音新聞製作(二)	33202	2	影新系
選修	廣電市場行銷	32323	3	廣電系
選修	電子商務	29309	2	新傳系
選修	危機傳播管理	31253	3	新傳系
選修	顧客關係管理	31254 26427	3	廣銷系、新傳系
選修	廣告文案	26204	3	廣銷系
選修	消費者洞悉	26205	3	廣銷系
選修	文化創意行銷	26334	3	廣銷系
選修	公關個案研究	26336	3	廣銷系
選修	新媒體行銷	26337	3	廣銷系、新傳系
選修	廣告創意	34223	2	廣銷系
選修	行銷學	26203	3	廣銷系

備註：

1.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 8 學分必修課程及 12 學分選修課程，共 20 學分。其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原學系及輔系之選修科目。
2. 本校之大學部學生，自行上網填寫電子化表單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成為本學程的正式學員。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各課程之修習，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優先。
3. 本必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，可追溯至 112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申請學生適用。